

关于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

审核函〔2020〕020295号

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我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如下审核问询问题。

1. 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债拟募集资金 34,000 万元，其中，32,000 万元用于年产 6 万吨生物可降解高分子材料 PBAT 项目（以下简称 PBAT 项目），2,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PBAT 项目达产后预计年均新增营业收入 115,168.67 万元，净利润 10,714.99 万元，投资回收期为 4.29 年（含建设期 1.5 年，税后指标），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36.57%（税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将布局生物降解塑料赛道，培育除 PVC 助剂业务外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项目于 2020 年 8 月 5 日取得了淄博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审查意见书》。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或披露：（1）披露本次募投项目具体投资

构成和合理性，是否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各项支出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是否存在将募集资金变相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包含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已投入资金；（2）说明本次募投项目产品在原料、技术、工艺路线、产品结构、销售模式、销售区域及目标客户、运营模式及盈利模式等方面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区别和联系；（3）说明本次募投项目产品较同行业可比公司产品或同类竞品的优势、塑料制品行业发展趋势、行业需求和竞争情况、与募投项目相关的公司人员储备和技术储备，截至目前的研发进度、在手订单、意向性合同等，并充分披露募投项目实施、市场竞争、技术研发等方面的风险；（4）结合本次募投项目产品当前应用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产品产能利用率、产销率，与本次募投项目产品相关产业政策变化情况及推广进展，该类产品预计国内总产能、下游市场总需求和发展预期、客户开发进展、市场竞争格局等分析说明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景，并结合发行人在手订单及意向性合同情况说明新增产能消化的具体措施，是否存在产能释放不达预期的风险，如存在，充分披露相关风险；（5）将本次募投项目和公司现有业务相关或类似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单位价格、单位成本、（预计）产销率、（预计）增长率、（预计）毛利率、（预计）净利率等内容进行对比，披露项目效益测算的过程及关键参数的选取依据是否和公司现有相关业务存在差异，若是，披露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并结合上述内容和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业务情况，说明相关测算的谨慎性、合理性；（6）披露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涉及危险化学品的收集、处置、运输等，项目实施主体是否

拥有开展本次募投项目所必需的相关资质和许可，资质和许可是否均在有效期内，项目是否已履行全部行政审批、核准或备案、登记手续。

请保荐人、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最近一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为 17,386.54 万元、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为 64.00 万元、其他非流动资产为 6,592.45 万元、其他流动资产为 113.01 万元。发行人下属子公司瑞丰高财(上海)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丰保理)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深圳前海瑞丰联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丰创投）注册资本为 2,100 万元，西藏朴达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朴达）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募集说明书披露，瑞丰保理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3000 万元；公司出资 3,000 万元持有瑞丰保理 100%的股权，为类金融业务投资额。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或披露：（1）结合货币资金未来使用计划、理财产品持有情况、资产负债表相关会计科目具体情况、现金流状况、本次募投项目的预计进度等，进一步说明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2）逐笔说明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中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和信用证保证金等受限资金产生的原因、合理性和合规性，并进一步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其他受限资金或资金被占用的情形，如是，请说明具体原因、合理性和合规性；（3）说明瑞丰保理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但募集说明书中仅披露公司类金融业务投资额为 3,000 万元的原因、合理性和合规性；（4）逐项对照《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0，说明公司是否符合相关要求，并出具“在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或募

集资金到位 36 个月内，不再新增对类金融业务的资金投入（包含增资、借款等各种形式的资金投入）”的承诺并公开披露；（5）结合瑞丰创投、西藏朴达等公司已开展业务的情况或拟开展业务的相关计划、已投资或拟投资产业基金或并购基金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各出资人的详细情况、投资协议的具体内容、投资范围、资金具体使用安排、穿透说明已投资或拟投资企业的具体情况、资金往来情况、开展相关业务的合规性等，进一步充分论证说明是否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0 的各项要求；（6）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并结合公司主营业务，说明公司最近一期末是否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并将财务性投资总额与本次募集资金、净资产规模对比说明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09,579.84 万元、144,543.90 万元、121,336.97 万元和 52,338.01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3,061.93 万元、9,018.83 万元、7,452.54 万元及 3,119.51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320.11 万元、6,199.76 万元、12,233.97 万元和 4,556.01 万元。募集说明书披露公司主要原材料均为石化产品，价格受宏观经济及市场周期等影响波动较大，2019 年度受原材料市场价格影响，公司营业利润有所下滑，2020 年上半年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营业利润同比有所下降。此外，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短期借款余额为 29,195 万元，较 2019 年末的 19,335 万元增长 9860 万元。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或披露：（1）结合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营业收入、净利润等财务指标情况、行业发展情况、原材料市场变化情况等，说明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下滑的具体原因和合理性，相关影响因素是否已消除，是否会对公司未来持续盈利和募投项目实施造成不利影响，并充分披露相关风险；（2）结合发行人短期借款增长幅度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未来资金使用及还款计划等，对照《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21 条，论证公司是否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是否有足够的现金流来支付公司债券的本息，并充分披露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 2020 年 10 月 23 日，发行人披露《关于签署项目合作意向协议书的提示性公告》称，拟于 2020 年 10 月 24 日与上海聚友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友化工”）在上海举行签约仪式暨签署项目合作意向协议书，双方就公司规划年产 30 万吨生物可降解高分子材料 PBAT 项目，拟达成合作意向；该项目是公司未来规划的扩产项目，已经完成立项和可行性研究报告，目前正在办理安评、环评和设计等手续。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或披露：（1）发行人上述年产 30 万吨生物可降解高分子材料 PBAT 项目与本次募投项目的联系和区别；（2）结合 PBAT 下游需求状况、新增产能、在手或意向性订单、产品盈利能力等说明募投项目建设阶段再次投资建设 30 万吨生物可降解高分子材料 PBAT 项目的原因，是否存在导致募投项目产能利用率低及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并充分披露相关风险；（3）说明该

项目投资的时间安排、投资金额、资金来源，结合以上内容说明同时投资建设多个项目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发行人是否具备相应的实施能力，并结合公司资产负债率等指标分析公司财务风险，并充分披露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扉页重大事项提示中，重新撰写与本次发行及发行人自身密切相关的重要风险因素，并按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需信息的重要程度进行梳理排序。

请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及时提交对问询函的回复，回复内容需通过临时公告方式披露，并在披露后通过本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事项，除按规定豁免外应在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中予以补充，并以楷体加粗标明；要求说明的事项，是问询回复的内容，无需增加在募集说明书中。保荐人应当在本次问询回复时一并提交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除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内容以外，对募集说明书所做的任何修改，均应先报告本所。

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对本所审核问询的回复是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应当保证回复的真实、准确、完整。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0年11月6日